

影评

在电影艺术的长河中，有些作品因其精湛的技艺而留名，有些则因其深刻的思想和隽永，朗·霍华德执导的《美丽心灵》无疑属于后者。这部作品再现了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约翰·纳什充满传奇与苦难的一生，重温《美丽心灵》，我们能够重新感知那个永恒的命题：人类的伟大，不仅在于智识的巅峰，更在于面对命运裂痕时的坚韧与勇气。

《美丽心灵》所定义的“美丽”，其核心并非仅指代约翰·纳什无与伦比的数学天赋，而是指向一种更高维度的美——一种在经历了理性与逻辑的考验后，最终依靠爱、社群的包容与不屈的意志，重新为破碎生命寻回意义与秩序的精神之美。

在普林斯顿大学里，年轻的纳什是一个矛盾的集合体：他拥有惊人的才华，却极度不擅社交；他高傲自负，内心却又敏感脆弱。他鄙视按部就班的课堂学习，沉醉于自己隐秘的思维世界，执着地寻求一个“真正原创的思想”。

这份对原创性的偏执追求，最终在一个酒吧里迎来了高光时刻。通过观察同学追求一位金发女郎的博弈过程，纳什顿悟出了后来被命名为“纳什均衡”的非合作博弈理论的核心思想。这一理论不仅为他赢得了学术界的瞩目，也奠定了他未来获得诺贝尔奖的基础。

然而，也正是这颗能够洞察万物背后运行模式的非凡头脑，为他日后的精神崩溃埋下了伏笔。他的心灵既是创造力的源泉，也是无法摆脱的孤独感的

文苑笔谈

《红楼梦》第53回，“庄头”乌进孝进贾府缴租的情节里，千余石米中“御田胭脂米”仅二石，足见其稀缺性。这种特种水稻并非文学虚构，而是真实存在的，是京西稻中的珍稀稻种之一。据说京西六郎庄素有“京西第一村”之称，清代曾是京西稻试验区，360顷御稻田的产出全部供应皇家。皇家每天约吃掉一顷地生产的米，正好一年吃完，接上再吃新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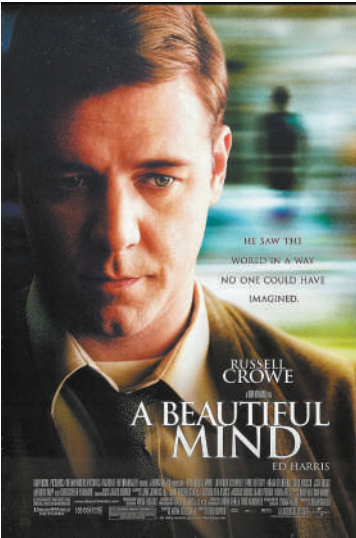
胭脂米的传播也有史料可考。据记载，康熙五十四年，康熙将胭脂米的稻种一石赐予苏州织造李煦(曹雪芹舅外公)，命其在苏州播种。江宁织造曹頔(曹雪芹父亲，一说为其叔父)从李煦手中要了一斗，在江宁(南京)试种，其时南方也有此米，但产量一定很低，不会大面积推广种植。

回头来说说贾府里的米。读《红楼梦》不难发现，贾府仓廩里的米粒，透出许多新鲜有趣的信息。

贾府规矩森严，不同人吃不同的米，不同的米有不同的用处，不同的场合用不同的米，既是一种身份象征，又是不可逾越的礼法规矩。譬如，“二石御田胭

爱是超越理性与疯狂的唯一逻辑

张晶琪



《美丽心灵》

人心碎的工作”。艾丽西亚的旅程，是一场漫长的牺牲与坚守。她不仅要承受丈夫病情带来的恐惧与混乱，还要独自面对社会的污名化以及抚养孩子的巨大压力。然而，正是她的信念，成为将纳什拉回现实的缆绳。她在纳什濒临崩溃时所说的“我需要相信，平凡的事情有可能发生”，以及她反复用触摸来确认现实的举动——“这才是真的……这才是真的”，构成了故事最温暖、最坚实的哲学内核。

一边是冰冷、残酷且收效甚微的胰岛素休克疗法，这种在当时被广泛使用的医疗手段，带给纳什的只有更深的创伤与恐惧。另一边，则是艾丽西亚坚定不移的陪伴与包容。她的爱，并非试图去“治愈”或“根除”纳什的幻觉，而是为他提供一个可以分

辨真实与虚幻的参照系，一种持续不断的、温柔的现实引力。

纳什的整个康复历程，也是对“力量”这一概念的彻底重塑。初期的纳什是典型的孤胆英雄式天才，他的力量源于超凡的智力，他将人际关系视为可有可无的干扰。然而，精神疾病的降临，彻底击碎了这种建立在智识优越感之上的自我认知。他最引以为傲的头脑，变成了他最可怕的敌人。他真正的康复之路，始于他放弃了依靠自我拯救的幻想，学会了放下骄傲，将自己交付于艾丽西亚的爱与判断力。原来，真正的力量，并非来自一个自给自足、与世隔绝的头脑，而是源于信赖与爱他人的勇气。

除了艾丽西亚坚不可摧的爱，普林斯顿的学术社群也为纳什提供了一个宝贵的“庇护所”。在一个通常会将精神病患者边缘化、污名化的社会中，他的同事，包括他曾经的竞争对手马丁·汉森，都对他表现出了极大的宽容、尊重与同情。他们允许这个行为古怪的“幽灵”在校园里游荡，在图书馆里占据一席之地，让他即便在病情最严重的岁月里，也能与他所热爱的学术世界保持一丝微弱的联系。

那场标志性的“赠予钢笔”仪式，是社群精神的集中体现。尽管这一情节在历史上并未发生，但它在故事中的象征意义却无比强大。当一位位白发苍苍的教授庄重地将自己的钢笔放在纳什面前时，这一行为传递了多重深刻的含义。首先是承认，承认他在学术上的不朽贡献，无论他的精神状态如何。其次是宽恕，

宽恕他年轻时的狂妄与不近人情。最后是重新接纳，欢迎他重返神圣的学术殿堂。这是他的“社会均衡”得以恢复的瞬间，也是他最终能够坦然走向斯德哥尔摩领奖台的必要前提。

冰冷的、机构化的“治疗”模式，以罗森医生和精神病院和胰岛素休克疗法为代表，充满了恐惧与强制。而温暖的、社群化的“疗愈”模式，则以普林斯顿的同事们为代表，是包容的、耐心的。它并不试图强行“治愈”纳什，而是为他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，让他能够以自己的节奏，慢慢地与内心的恶魔共存，并最终找到回归现实的路径。真正的康复，不仅需要医疗干预，更需要一个能够提供尊严、归属感和无条件接纳的社会支持网络。

影片的结尾，当纳什站在诺贝尔奖的领奖台上，他将自己一生的成就归功于妻子艾丽西亚。至此，《美丽心灵》的片名内涵得到了最完整的升华。纳什在获奖感言中给出了他人生的终极答案：“我一直相信数字、方程式和逻辑……但经过一生的追求，我问自己，什么是真正的逻辑？……是爱，让一切逻辑和缘得以呈现。”这趟从冰冷的、抽象的数学逻辑，回归到温暖的、充满联结的人本逻辑的旅程，正是纳什一生求索的最终解。

影片所传递的最为积极和鼓舞人心的信息在于：生命的价值，取决于我们面对苦难时所展现出的勇气、坚韧，以及最重要的——爱的能力。这，或许就是那颗“美丽心灵”所能带给我们的，最宝贵的启示。

一粒米见天地：《红楼梦》里的饮食礼法

王森

江米即糯米，此米虽然不如碧粳米，但旧时北方不产糯米，宫中和大户人家所食，均由江南漕运至京，也是不易得之物。

玉田碧粳米做成的饭，便是绿畦香稻粳米饭。有一次，管大厨房的柳家的，悄悄做了此饭送给宝玉房中的芳官吃。那是柳家的讨好她，有求于她，平时芳官哪能吃得得到？这种米在贾府自然也是专人专供的。

那么，贾府里的下人、丫鬟吃的是什么米呢？是否也要分等级来吃？《红楼梦》第75回里写道，中秋夜宴过后，贾母吃饭，尤氏过来作陪。贾母吃过对尤氏说：“我吃了，你就来吃了罢。”然而多数人都已吃过，只剩下尤氏与几个大小丫头尚未用饭，贾母便偶尔破一次规矩，让尤氏吃自己的饭。当贾母看见“伺候添饭的人手内捧着一碗下人的饭，尤氏吃的是白粳米饭”时，便问：“‘你怎么昏了！盛这个饭来给你奶奶？’”那人道：“老太太的饭吃完了。今日添了一位姑娘，所以短粥。”鸳鸯道：“既这样，就去把三姑娘的饭拿来添上也一样，就这样笨。”尤氏笑道：“我这个就够了，也不用取去。”鸳鸯道：“你够了，我不

会吃的。’地下的媳妇们听说，方忙着取去了。”尤氏老实巴交，在贾母面前更不敢摆架子，她对吃什么米，比较随和。此处可看出，鸳鸯不仅处处顺着老太太的心意行事，她也是不吃白粳米这类下人用米的。

贾府中的人等级不同，就要食用与等级相对应的米。老太太的级别最高，吃的米最高级，尤氏来伺候，老太太留她吃饭，当然就要按老太太的例来。然而，御田胭脂米太珍贵，每顿煮多少米，是按照定量（**毋宁说是老太太的食量**）严格控制，“计划供应”。因为“添了一位姑娘”，“计划”有变，煮的饭就不够吃，所以尤氏偶来一趟，也无福消受。三姑娘探春和宝钗黛玉等人同级别，吃相同等级的米，鸳鸯先是想将就一下，用三姑娘的饭来应付尤氏，也不算辱没了尤氏的身份。

下人、丫鬟吃的是档次比较低的米，白粳米就是典型的下人用米。然而比起贾府外的平民人家，或者乡下的刘姥姥们，天天能吃上白粳米，应是蛮不错的生活了。

贾府的大厨房里，想必各种等级和用途的米，是分门别类标上记号，再整齐置放在不同的盛器里

的，且须用十分精确的容器来量米。不能这顿多煮些，下顿又少煮，由着性子来，更不能把各类人吃的米搞混了。一旦搞混，那还了得！这属于厨房总管或大厨房严重失职。还有，煮饭的锅，必有大小锅之分。主子人少，用小锅；下人人多，用大锅。显然，白粳米煮的是大锅饭。我们现在常把某种现象形容成“吃大锅饭”，其实，在贾府里面，这“大锅饭”并不是那么好吃的。

平儿是贾府的“四大丫头”之一，算是比较体面的人，但她也享用到老太太姑娘吃的米。她也吃“大锅饭”。有一次凤姐儿高兴，对平儿说：“过来坐下，横竖没人来，咱们一处吃饭是正经。”丰儿等小丫头放了炕桌，“凤姐只吃燕窝粥，两碟子精致小菜。丰儿便将平儿的四样分例菜端至桌上，与平儿盛了饭来（**注意，不是凤姐的粥，而是饭。此处的‘饭’，当也是拿平儿的标准用米所煮**），平儿屈一膝于炕沿之上，半身犹立于炕下，陪着凤姐吃了饭，服侍漱盥。”

从平儿的战兢之态中，可以看出贾府的规矩等级森严，正可谓“稻米流脂粟米白，贾府仓廩见世态”。

书评



《好时光悄悄溜走》封面

时光，极易被忽视。很多时候当我们猛然惊醒，才发现时光早已

一去不复返，空留下无限的唏嘘，和对岁月匆匆的感慨。

正是基于对时光的恋恋不舍，当拿到迟子建的散文集《好时光悄悄溜走》后，我立刻萌生了一睹为快的念头。寄希望于在徜徉文字世界的同时追忆过往，找寻那些从生活琐碎和岁月熙攘中悄悄溜走的好时光。

这本散文集，记录了迟子建从1991年至2022年末创作的共计64篇随笔，其中最早的就是与本书同名的散文《好时光悄悄溜走》，而最晚的一篇，则是创作于2022年末的《发现大地的星星》。书的编排更是贴心，分别将迟子建关于家乡的回忆、在全国各地的经历、远赴异国他乡的经历这三个部分依次归总成辑，再附加一辑长篇随笔和异国进修日记，读起来层次清晰，酣畅淋漓。

迟子建的笔触温暖柔和，她将记忆中大兴安岭的旖旎风光和东

北独特的民俗人文娓娓道来，读之似置身于那片林海雪原，漫步在一段美好的时光里，全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得以大口呼吸，似凌空翱翔般清新、曼妙。

初读，感觉她在叙事上过于朴实无华，很多描写都较为深沉内敛，但一涉及关于自然、风景的描述，立刻就灵动起来。春夏秋冬异彩纷呈，山花水树落英缤纷，无一处不美轮美奂，无一物不绚丽多姿。等到浅浅读罢，忽然萌生出一股意犹未尽，于是再度翻开，逐字逐句细嚼慢咽，女性视角下关于人、事、物的细腻与精致扑面而来，不由得感慨自己重读一遍的决定有多么正确。

虽然书名是“好时光悄悄溜走”，但在迟子建的每一篇随笔中，无一不表现出她对生活始终充满热忱和期待。好时光其实从未溜走，而是留在那条涓涓流淌的小溪

里，留在花团锦簇的四季轮转中，留在那一句句乡音绕梁、一幕幕乡愁记忆里，化作一道道深深刻入基因的洒脱与坚韧，经由手中之笔描绘出来，引发无数读者的共鸣。

捧一本书，泡一壶茶，在宁静的午后独坐，微暖的阳光里，恍惚间仿佛作者微笑着，在墨香与茶香中为我讲述着一段段往事。而我，唯有同样带着微笑，默默做一名虔诚的听众，徜徉在旧时光的沉淀里。那些片段异常温馨，让我不由得一点点陶醉，一次次悸动。

是呀，还有什么能比得上，在平淡的幸福中蓦然回望时，有些场景、话语、人或事物已然模糊不清，但只需随手翻看一下，就好像重新回到了那段名为岁月的胶片里，和曾经的自己一起跳、一起笑、一起怀念。

借由书中所展现的关于大兴安岭，关于漠河，关于东北的印象，

我似乎明白了是什么造就了作者温和细腻的笔触和激昂豪爽的文风，是那片四季分明的土地，是那里纯朴热情的民风，是坦然面对生活赋予各种磨难勇气。

作为一名同样热爱甚至痴迷家乡的文学爱好者，读罢这本文集，我很是自惭形秽。我似乎更多地将目光投向了家乡的山、水、花、树、云，忽略了记忆中很多难忘的瞬间。那些有时会不经意间浮现在脑海中的画面，或许就是从我身边悄悄溜走的好时光。而我，何不将之也用文字记录下来，让时光就此留下，留成未来想起时，内心深处澎湃涌动的思绪呢？

好时光其实从未离开，只不过藏在我们不曾关注的记忆碎片中，融化进岁月的刻痕里，伴随着我们，一起去经历，一起去体验，直到下一段更美好的日子开启，延续，记录，珍藏……

阅评

喜欢读日记，尤其喜欢读名家谈读书的日记。最主要的原因，是能够从中了解名家们都在读什么书，怎样读书，又读出了些什么。读完之后，能够加以借鉴，提升自己的阅读能力。

法国作家安德烈·纪德，一生创作颇丰，涵盖小说、剧本、论文、散文、日记、书信等多种体裁，其中以《背德者》《窄门》等小说最为知名。

纪德出生于法国巴黎一个富裕的新教家庭，8岁进入以新教教育为主的阿尔萨斯小学就读，后又在蒙彼利埃中学和亨利四世中学哲学班学习，醉心于文学和音乐。20岁时，纪德写出了自传小说《安德烈·瓦尔特笔记》，随即开始了文学创作之路。在创作生涯中，纪德先后结识了法国诗人瓦雷里、马拉美、雷尼埃和英国作家王尔德及法国画家阿尔贝·洛朗。1947年，纪德获得诺贝尔文学奖。

纪德喜欢写日记，《纪德读书日记》就是从 he 卷帙浩繁的日记中筛选出来的，与书籍深度关联的篇章，尽显其阅读心得与思想轨迹。

纪德读书，涉及面极广，文学、宗教、思想、科学等领域均有涉猎，可谓方方面面。当然，他阅读最多的，还是文学书籍。这些文学书籍既包含古代与当代的经典之作，也囊括知名作家与彼时寂寂无闻的创作者的作品；同时，纪德还坚持多语种阅读，通过跨语言对比汲取不同文本的精华，择优而从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纪德阅读的宗教书籍，除了帮助他的文学创作外，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疗愈他曾经历的“宗教信仰危机”。从他1916年的日记中可知，好友吉翁皈依天主教一事，曾一度引发纪德的“信仰危机”。为了化解这场危机，纪德先后阅读《约翰福音》、波舒哀的《诸启示》以及帕斯卡尔的哲学著作。纪德坦言：“我信奉上帝，相信上帝，爱上帝，我全心全意地如此而行。”但他不相信《约翰福音》《诸启示》等书所谓的“证明、理由、证据”，他认为“所有这些，都是可悲的，是不诚实的”。于是，他反复阅读帕斯卡尔的作品，且直觉到“帕斯卡尔对我的益处比波舒哀大得多”，他从帕斯卡尔那儿，进一步领会到“沉思”的好处。换句话说，他大概认为，独立思考比盲目信仰更优。

怎样读书？这是一件有趣的事情。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读书方法，纪德的读书之道，可用“优雅、浪漫”精准概括。

纪德喜欢朗读，更喜欢与妻子、朋友一起朗读——朗读给自己听，也朗读给孩子们听。只因，他喜欢朗读过程中洋溢的那份激情，喜欢美好的语言给人带来的“冲击力”，他陶醉其中，而对于此种状态，他经常用一个词来表达——如痴如醉。他还喜欢在阅读过程中进行摘抄，遇到精彩的句子或者段落便随手摘抄下来，作为一种阅读积累，有时也将摘抄的文字用作自己书籍的“前言”或者“赠语”。

纪德读书，还有一个有意思的现象，就是特别讲究“读书环境”。他认为，好的阅读环境可以增加阅读的情趣，渲染出一种“更适合的精神状态”。纪德喜欢行走在林荫道上阅读，喜欢在静谧的室内阅读。1905年6月的一篇日记中，他如此记录道：“大雨如注。闭门在温室中，歌德的一卷诗在手，金黄色的蒲公英环绕，无热望，无忧亦无欲，我独味此至福。”在静谧、温馨的环境中，“独味此至福”，可见纪德读书时的满足感。

而《纪德读书日记》最精彩的内容，还在于纪德对作家或者作品的阅读评价。

粗略统计，《纪德读书日记》中所涉及的作家（主要是他阅读过作品的）不下百人，至于所涉及的作品，就更多了。纪德读完他们的书后，总会给出自己的评价，尽管评价长短不一，但都能见得纪德阅读之深刻与思想之深厚。

对重点作家，纪德更是作出重点评价，如：梅里美、司汤达、列昂·布鲁姆、卢梭、法布尔、陀思妥耶夫斯基、王尔德、罗曼·罗兰、巴尔扎克、道格拉斯·弗洛伊德等。评价，自然是多肯定语。纪德读书，首先是本着“先读出书的好处”的原则，然后才在此基础上进行臧否。

当然，对于作家的认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，纪德的可贵之处在于勇于“纠错”——一旦意识到自己的“认知失误”，便及时改正，作出更为合理的评价。如他对罗曼·罗兰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的阅读。初读时，他觉得《约翰·克里斯朵夫》过于“粗糙”，“整本书洋溢着一种乡下人的热心肠、俗气”，但随着阅读的深入，他的看法发生了改变，最终的结论是：这部粗野、无技巧可言、无优雅可言、如此不“法国”的作品，已然是我们这一代法国人写出的最重要、最典型的作品——有缺点，但瑕不掩瑜。

阅读纪德的这些评价，最让我赞赏的，是其中透露的人格力量。他不喜欢那些“为了出风头而不惜贬损他人的人”；他对“虚伪”充满厌憎，为此，他批评别人的不谦虚，同时也对自己批评中的“失误”充满了愧疚和自责。文学需要批评，但有些评论家，在批评中，出现了“批评的无节制性”，失度、失礼，对此，纪德亦不深恶之；一些作家，过分讲究语言，以致出现“文胜于质”的现象，纪德称此种现象是“句子杀死了思想”，认为危害大矣。而对于迎合时尚的流行作品，纪德更是不屑一顾。

如此种种，既彰显了纪德批评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又体现了他作为一名作家的正直、坦诚，以及是非分明的鲜明立场、态度。

纪德日记里邂逅清浅书香

路来森